

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报告问询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出具的《关于对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1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源环保”或“公司”）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中审众环”）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问题 1、关于中介服务费

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22,107,368.57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23.99%，其中中介服务费为 15,679,866.57 元。报告期内，你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九江诚源水务有限公司和九江铭源水务有限公司，并由宜春斌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斌润”）为上述出售资产行为提供中介服务，服务费总额为 15,000,000 元。根据你公司年报披露，上述出售资产行为系政府相关部门需收回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所致，股权受让方为九江产投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为九江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

公开信息显示，宜春斌润法定代表人为孙红斌，暂无实缴资本和员工参保记录。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发生中介服务费行为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请你公司：

（1）结合宜春斌润公司出售资产行为中提供的具体服务类型、服务内容、中介服务合同主要协议约定，说明聘请宜春斌润的原因，在出售资产行为主要受政府政策影响的背景下，依然需要聘请中介机构的合理性，并结合宜春斌润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类型、在此次为你公司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出具的报告类型，说明与宜春斌润的交易行为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2）说明宜春斌润及孙红斌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针对上述聘请中介机构业务采取的具体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

【回复说明】：

（1.1）公司聘请宜春斌润作为出售资产行为中介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宜春斌润在上述行动中提供的服务类型及内容、中介服务合同主要协议约定。

2022年上半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诚源水务有限公司和九江铭源水务有限公司管理层获悉九江政府部门为贯彻落实“长江大保护”行动和水污染防治工作需要，有意收购九江市内部分水务处理公司。子公司管理层将上述信息汇报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进行了商议，考虑到近年来政府相关部门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和监督日趋严格，公司为确保水务处理排放指标达标，亦需投入资金用于优化改善

相关水务处理设施，进一步加大了公司的营运成本。因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商议后决定借助此次政府部门意图收购的契机，将九江两家子公司股权进行出售。

由于公司内部缺乏在股权出售方面具有丰富实操经验的专业人员，尤其难以把握股权定价和与政府下属企业的商业谈判技巧，因此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决定聘请第三方中介代表公司操作此次股权出售行为。

随即，公司通过电话咨询、他人引荐等渠道与九江当地数家中介公司进行了联系。经过多番比较后，公司认为宜春斌润公司实控人孙红斌先生在江西省拥有广泛的社会资源，曾与多家专业机构有过合作，也曾多次参与政府或央企下属企业相关收购业务，如九江市垃圾填埋厂、庐山区姑塘化纤基地自来水公司项目等，熟悉资产出售流程及各项重要环节，可弥补公司在此方面的不足。

为保障股权出售顺利进行，公司与宜春斌润公司签署了中介合同，合同约定宜春斌润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1、为公司出售九江诚源水务有限公司和九江铭源水务有限公司股权寻找买方；2、代表公司与受让方就交易对价、方案等一系列事项进行谈判并随时汇报交易进展；3、代表公司与评估、审计等中介机构进行沟通；4、协助公司与受让方签约以及办理后续股权交割事项。

同时，公司与宜春斌润公司在中介合同约定，公司从此次股权出售事项中累计收到的总收入不得低于1亿元。作为回报，在达成股权出售事项后公司将向宜春斌润公司支付中介费1,500万元。

截止2022年末，上述股权出售事项已执行完毕，公司与受让方九江产投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九江诚源水务有限公司和九江铭源水务有限公司的股权交割，公司也不再将其纳入2022年报合并范围。此次股权出售公司分别收到转让对价8,999.55万元（其中包含已售子公司分红款925.01万元），并另收回已售子公司净欠款1,403.57万元，合计10,403.12万元。据此，公司于2022年内向宜春斌润公司支付中介费1,500万元。

综上，在此次股权出售事项中，公司借助宜春斌润公司实控人孙红斌先生较广泛的社会资源以及在相关领域的丰富经验来弥补自身的不足，帮助公司参与交易所涉各环节，实现了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的意图，并获得了符合预期的总对价。因此，公司聘请宜春斌润公司参与股权出售事项具有合理性。

（1.2）宜春斌润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类型、在此次为公司提供服务的过

程中出具的报告类型，说明与宜春斌润的交易行为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宜春斌润公司成立于2022年8月，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等商务服务业。在公司前期了解中发现，宜春斌润公司实际系依托其实际控制人孙红斌先生的社会资源和过往经验开展的业务，孙红斌先生曾参与过多个政府或央企下属企业相关收购业务，如九江市垃圾填埋厂、庐山区姑塘化纤基地自来水公司项目等，具有较丰富的经验。此外，由于宜春斌润公司均以当面沟通或电话形式向公司汇报此次子公司股权出售事宜，因此相关汇报内容未形成书面形式保留。

结合“（1.1）公司聘请宜春斌润作为出售资产行为中介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宜春斌润在上述行动中提供的服务类型及内容、中介服务合同主要协议约定。”答复内容可见，公司借助宜春斌润公司实控人孙红斌先生的社会资源以及其在相关领域的经验实现了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的意图，并获得了符合预期的总对价，同时，公司也向宜春斌润公司支付了合同约定的中介费用，因此，公司聘请宜春斌润公司参与股权出售事项系基于真实的交易，且符合市场的公平交易要求，相关商业行为具有商业实质。

（2）说明宜春斌润及孙红斌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宜春斌润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孙红斌先生存在关联关系。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履行的主要审计及核查程序

了解公司采购流程、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对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控制测试；中介服务费发生额及应付账款余额函证；根据服务性质对中介服务费采购合理性进行分析；对诚源环保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宜春斌润公开信息查询；中介服务费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抽查。

2、获取的审计证据

采购内部控制制度；采购穿行测试底稿；采购控制测试底稿；中介服务费询证函回函；经办人员访谈记录；企业信用报告（企查查）；中介服务费合同；中

介服务费发票、付款凭证等的抽查记录。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诚源环保与宜春斌润签订《关于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或重组之中介合同》，约定宜春斌润为诚源环保出售其全资子公司九江诚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诚源”）和九江铭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铭源”）提供中介服务，宜春斌润负责代表诚源环保参与一切与本交易相关的活动，宜春斌润服务费总额1500万元人民币。诚源环保2家子公司转让给九江产投的收入合计8,074.54万元，中介服务费占转让收入比例为18.58%。

根据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项目组发现以下异常事项：

（1）宜春斌润成立于2022年8月24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公司经办人员访谈确认，以及公开信息核查，虽然未发现宜春斌润与诚源环保存在表面或形式上的关联关系，但“诚源环保:出售资产的公告”发布时间为2022年9月9日，宜春斌润的成立时间与资产出售事项的时间间隔过短。从公开工商信息显示，宜春斌润注册资本只有100万，而且尚未实缴，项目组难以合理确认宜春斌润的实际背景，以及是否与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手方九江产投存在潜在关联或代理人的关系。

（2）宜春斌润中介服务费总额1,500万元人民币。诚源环保在本次交易中累计收到款项10,403.12万元，其中包括2家子公司股权转让对价8,999.55万元（含转让收入8,074.54万元，子公司分红款925.01万元），以及收回2家子公司的往来款净额1,403.57万元。公司管理层和相关经办人员表示上述交易事项累计产生的现金流入已满足公司与宜春斌润签署的中介费合同所约定的条款“1.4 乙方出售甲方2家子公司九江诚源和九江铭源总收入不得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的条件，因此公司向宜春斌润支付服务费1,500万元符合合同约定。项目组认为，公司虽从本次交易中累计收到款项超过10,000万元，但相关中介费合同中未对2家子公司九江诚源和九江铭源转让收入的构成进行明确界定，因此项目组难以充分判断公司所支付的1,500万中介费是否合理有据。

（3）宜春斌润服务费总额1500万元，中介服务费占转让收入8,074.54万元的比例畸高，达到18.58%，且宜春斌润的规模较小，暂无实缴资本和员工参保记录，项目组难以合理确认宜春斌润承做该笔中介服务的胜任能力，也难以合理确认该

笔费用的公允性。

(4)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2家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合计3,205.82万元（净资产份额4,868.71万元），处置收益率达到65.85%。由于上述中介费的存在，项目组对整个处置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未提供的合同或其他交易安排难以确认，只能根据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程序。

综上所述，该笔中介服务费的交易对手的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交易对手与股权转让方以及受让方的关系、服务费金额以及付款条件、交易的完整性等均存在不合理或无法核实之处，我们认为，根据已取得审计证据（内控测试底稿、合同、发票、银行回单、询证函、访谈记录），无法确定该笔中介服务费的商业合理性。

我们通过实施文件单据检查、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仍无法对上述服务费的发生、准确性认定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项服务费作出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诚源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的内容所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不仅限于管理费用的相关认定与披露的准确性,该等错报会影响诚源环保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但诚源环保主要运营的是BOT项目,客户为政府单位,收入和现金流都较为稳定,该股权交易事项为非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且广泛的影响,因此影响不具有广泛性。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问题 2、关于毛利率

报告期内，你公司毛利率为-2.96%，去年同期毛利率为51.18%，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出现大幅下滑，你公司解释系由受国内外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各地区营业成本均出现较大增长所致。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营业成本58,842,369.43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59.87%，营业成本的大幅增长系宣城水务二阶段已投入使用所致。

请你公司：

(1) 按照原材料、人工成本、其他费用等项目列示营业成本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金额、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较去年同期的变化幅度，并分项目具体说明营业成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宣城水务二阶段的建设背景、运营情况，说明其投入使用分别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产生的影响金额。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回复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并说明公司对宣城水务二阶段投入使用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说明】：

(1) 按照原材料、人工成本、其他费用等项目列示营业成本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金额、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较去年同期的变化幅度，并分项目具体说明营业成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2022年及2021年营业成本明细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284.15	21.82%	405.73	17.92%	878.42	216.50%
硫酸亚铁	294.13	5.00%	41.94	1.85%	252.19	601.31%
复合碳源	224.87	3.82%	5.34	0.24%	219.53	4111.05%
双氧水	208.73	3.55%	38.85	1.72%	169.88	437.27%
活性炭	108.04	1.84%	20.22	0.89%	87.82	434.32%
液体碳源	64.37	1.09%	45.02	1.99%	19.35	42.98%
氢氧化钙	61.05	1.04%	1.16	0.05%	59.89	5162.93%
硫酸	58.03	0.99%	37.06	1.64%	20.97	56.58%
液碱	50.98	0.87%	-	0.00%	50.98	100.00%
聚丙烯酰胺	39.79	0.68%	23.57	1.04%	16.22	68.82%
葡萄糖	32.33	0.55%	104.33	4.61%	-72.00	-69.01%
其他	141.83	2.41%	88.24	3.90%	53.59	60.73%

人工成本	151.38	2.57%	150.61	6.65%	0.77	0.51%
其他费用	4,448.71	75.60%	1,707.94	75.43%	2,740.77	160.47%
危废处置费	1,386.88	23.57%	1.71	0.08%	1,385.17	81004.09%
污泥处置费	317.31	5.39%	147.83	6.53%	169.48	114.65%
BOT项目摊销	1,356.95	23.06%	903.56	39.90%	453.39	50.18%
电费	624.43	10.61%	275.41	12.16%	349.02	126.73%
大修理费用	171.85	2.92%	159.62	7.05%	12.23	7.66%
其他	591.29	10.05%	219.81	9.71%	371.48	169.00%
营业成本合计	5,884.24	100.00%	2,264.28	100.00%	3,619.96	159.87%
营业收入	5,715.31	/	4,638.39	/	1,076.92	23.22%
毛利率	-2.96%		51.18%			

公司 2022 年营业成本 5,884.24 万元，较 2021 年同比大幅增长 159.87%，主要系因子公司宣城市宣州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称“宣城水务”）提标改扩建完工并投入使用后，导致相应原材料、BOT 项目资产摊销金额、电费以及危废处置费增长所致。

（1.1）原材料

原材料 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878.42 万元，增幅 216.50%，主要包括硫酸亚铁、复合碳源、双氧水、活性炭、液体碳源、氢氧化钙等污水处理业务中所需使用的化学药剂。其中，2022 年因子公司宣城水务提标改扩建后导致的原材料投入增长约 829.67 万元，该项改造项目投产后使得宣城水务日均污水处理规模获得一定提升，但经其处理的污水排放达标要求由原《（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下的一级 B 类提升至一级 A 类，导致污水处理难度及所需化学药剂的使用剂量显著提升，其中硫酸亚铁使用剂量由原 0.0662 公斤/吨提高至 0.6339 公斤/吨、双氧水使用剂量由 0.0274 公斤/吨提高 0.2996 公斤/吨、复合碳源使用剂量由极少量提高至 0.1840 公斤/吨、以及活性炭使用剂量由原 0.0007 公斤/吨提高至 0.0324 公斤/吨，上述主要原材料使用剂量的大幅提升造成了原材料金额的增长。

（1.2）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包括员工薪资、奖金及社保等费用，2022 年人工成本较 2021 年增长

0.78万元，整体波动较小。

（1.3）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危废处置费、BOT项目资产摊销、电费等，2022年其他费用较2021年增长2,740.77万元，增幅160.47%。

其中，危废处置费2022年同比增长1,385.17万元，增幅8,1004.09%，主要系因宣城水务提标改扩建后的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量由原先3,300吨/年提升至约4,200吨/年，同时因污泥鉴定等级的改变，相应处置费用也由原先一般固废的280元/吨提高至危险废料的3,500万元/吨，综合导致2022年危废处置费的上涨。

污泥处置费2022年同比增长约169.48万元，增幅114.65%，主要系公司2022年支付因污水处理产生的一般固废等级污泥数量增长所致。

2022年电费较2021年增长增涨349.02万元，增幅126.73%，主要由于宣城水务提标改造完工后，新增投入芬顿、臭氧池、曝气池、生化风机等高耗电设备运行，导致电费增长334.44万元。

综上所述，宣城水务提标改造投入使用后，因污水处理规模和处理标准的提升、污泥处置费用的增长以及新设备投入使用带来的电费增长等因素，综合导致了公司2022年营业成本较2021年大幅增长159.87%。

此外，宣城水务提标改造投入使用后的污水处理收费提价事宜仍需政府部门进行审批，公司现仍按原收费标准与客户结算污水处理收入，导致宣城水务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未发生明显增长，从而在营业成本大幅增长的前提下进一步导致2022年公司整体毛利率大幅下降。目前，公司已将相应污水处理收费提价事宜报送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审批，待审批通过后，预期未来每年将为公司营业收入在现有基础上带来3,000至3,500万元的增长。

（2）结合宣城水务二阶段的建设背景、运营情况，说明其投入使用分别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产生的影响金额。

2020年8月18日，宣城水务与宣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关于<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三次补充协议》，约定为贯彻落实“青山绿水就是金山银山”精神，并根据当地环保、管委会等政府部门对污水处理标准的要求，宣城水务需对原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扩建改造。改造完成后，宣城水务污水处理最大规模将从原有的约1.8万吨/天提升至3.3万吨

/天，处理标准由原《（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下的一级B类提升至一级A类。

2021年11月，宣城水务提标扩建改造完工并于2022年1月投入运营，此次提标改造造成公司2022年营业成本中原材料投入增加829.67万元、BOT项目资产摊销增加486.84万元、电费增加334.44万元以及危废处置费增加1,384.22万元，合计约3,035.17万元，但预期未来每年能为公司带来显著的营业收入增长，因此对公司经营具有经济价值，具体影响金额分析详见本题回复“（1）按照原材料、人工成本、其他费用等项目列示营业成本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金额、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较去年同期的变化幅度，并分项目具体说明营业成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销售和采购流程、销售和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 （2）对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对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控制测试；
- （3）与收入、成本相关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余额函证；
- （4）根据业务性质和明细项对收入、成本变动合理性进行分析；
- （5）对公司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收入和成本相关政府文件、合同、发票、凭证等抽查。

2、核查结论

（1）我们认为诚源环保关于营业成本明细、营业成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的具体说明、宣城水务二阶段投入使用分别对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产生的影响金额的回复真实、准确，未发现诚源环保关于上述问题的回复存在不当之处。

（2）诚源环保子公司宣城水务的二阶段工程完工并于2022年初投入运营，该项提标改造工程使得宣城水务污水处理规模获得提升，同时经处理后的污水排放要求也进一步提高。2022年度，宣城水务基于提标改造后的排放标准进行污水处理业务，并将相关成本计入2022年营业成本，由于提标改造后的污水处理收费提价事宜尚需等待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批复后尚可实施，因此宣城水务目前仍按提标改造前的收费标准与客户结算污水处理收入，导致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未实现显著增长。

宣城水务二阶段投入使用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提标改造工程完工转入无形资产（BOT 项目资产）9,460.18 万元；2022 年营业成本中原材料投入 829.67 万元、BOT 项目资产摊销 486.84 万元、电费 334.44 万元以及危废处置费 1,384.22 万元，合计约 3,035.17 万元。我们认为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关于宣城水务二阶段投入使用发生的支出计入营业成本的会计处理，我们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二十六条 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一）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二）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规定。考虑到宣城水务污水处理收费提价事宜尚待政府部门批准，且宣城水务也尚未与客户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因此我们认为未有充分证据证明上述提标改造事项满足“（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条件，因此相关已发生成本未确认为一项资产（存货），而是计入当期损益，即诚源环保对宣城水务二阶段投入使用后的营业成本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3、关于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采购金额为**14,695,899 元**，采购内容为危废处置费，去年同期采购金额仅为**18,159.44 元**。你公司监事龚德明持股**90%**的浙江启明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持有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7%**的股份。公开信息显示，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鞍山澳新水务处理有限公司共用邮箱。

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环保政策要求，说明本年危废处置费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相关采购的定价依据，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2）结合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马鞍山澳新水务处理有限公司主

营业务、经营范围的异同，说明两个公司共用邮箱的合理性，马鞍山澳新水务处理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是否具有独立性。

【回复说明】：

（1.1）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环保政策要求，说明本年危废处置费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危废处置费系公司处置因开展污水处理业务而产生的废液、废渣以及被鉴定为危险废物的污泥所发生的支出。因区域环境限制，公司关联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澳新环保”）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宣城市宣州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称“宣城水务”）的危险废物污泥以及马鞍山澳新水务处理有限公司（简称“澳新水务”）的少量废液、废渣提供危废处置业务。

子公司宣城水务主要从事园区工业污水处理业务。2020年8月18日，宣城水务与宣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关于<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三次补充协议》，约定为贯彻落实“青山绿水就是金山银山”精神，并根据当地环保、管委会等政府部门对污水处理标准的要求，宣城水务需对原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扩建改造。改造完成后，宣城水务污水处理最大规模将从原有的约1.8万吨/天提升至3.3万吨/天，处理标准由原《（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下的一级B类提升至一级A类。

2021年11月，宣城水务提标扩建改造完工，公司聘请的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青岛斯坦德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别对宣城水务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进行危险性鉴定，并于2021年12月28日出具最终鉴定报告。鉴定报告显示，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宣州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新鲜混合污泥）进行了鉴别检测，检测结果表明本次鉴别的宣州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新鲜混合污泥）具有危险特性、属于危险废物。

此次提标扩建改造后提升了宣城水务污水处理规模，随之产生的污泥数量也由原3,300吨/年提升至约4,200吨/年，且对应的污泥等级由原先的“一般固废”转变为“危险废物”。根据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对宣城水务提标扩建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的相关批复，宣城水务需将危险废物属性的污泥交由具备危险废

物处置资质的公司统一进行处理，该类危废处置费用市场价格约在3,000至4,500元/吨，远高于一般固废等级的280元左右/吨市场价格。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皖南地区唯一一家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齐全的公司，也是全国第一批获得资质认定的31家危废处置公司之一。因此，宣城水务选择将产生的危险废物污泥交由澳新环保进行处置。公司2021年及2022年度与关联方澳新环保发生的危废处置费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危废品目	2021年	2022年	变动比例
废液、废渣、空瓶			
处置单价	5,000至6,000元/吨	4,000至6,000元/吨	
处置数量	约3.40吨	约8.12吨	
处置费用（含税）	1.82万元	3.69万元	103.11%
处置费用（不含税）	1.71万元	3.48万元	103.11%
污泥			
处置单价	非危险废物污泥，相关处置费不计入危废处置费	3,500元/吨	
处置数量		4,188.29吨	
处置费用（含税）		1,465.90万元	100.00%
处置费用（不含税）		1,382.93万元	100.00%
合计（含税）	1.82万元	1,469.59元	80,827.05%
合计（不含税）	1.71万元	1,386.41元	80,827.05%

由上表可见，公司2022年与关联方澳新环保发生的危废处置费含税金额为1,469.59万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80,827.05%，主要系因宣城水务提标扩建改造完工后，每年因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数量显著增长，且对应的污泥等级由原先的“一般固废”转变为“危险废物”，从而导致2022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危废处置费增长。

（1.2）说明相关采购的定价依据，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根据危废处置品数量乘以处置单价的形式向整体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危废处置费。整体而言，公司按市场行情向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危废处置采购，其中，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其他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价格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危废物名称	处置单价	处置方式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污泥	3,000元/吨	填埋
黄山格罗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	3,000元/吨	填埋
华孚精密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综合污泥	3,000元/吨	填埋
马鞍山万盛化工有限公司	干化污泥	3,000元/吨	填埋
马鞍山南实九九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污泥	3,100元/吨	填埋
安徽省绩溪县天池化工有限公司	含醚污泥	3,500元/吨	焚烧
安徽莱鑫精密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废水污泥	3,500元/吨	填埋
安徽金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	3,500元/吨	焚烧
合肥泽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污泥	3,500元/吨	焚烧
合肥科拿工贸有限公司	污泥	3,500元/吨	焚烧
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污泥	3,550元/吨	焚烧
马鞍山奥特佳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污泥	4,000元/吨	填埋
六安煜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	4,000元/吨	焚烧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污水污泥	4,100元/吨	填埋
华丰电子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废水污泥	4,200元/吨	填埋
宣城水务	污泥	3,500元/吨	填埋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危废处置价格约3,500元/吨，与市场整体行情3,000至4,500元/吨接近，价格公允。

（2.1）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马鞍山澳新水务处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的异同。

马鞍山澳新水务处理有限公司（简称“澳新水务”）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为污水处理、而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澳新环保”）经营范围包括：环保设备研发、加工和制造；环保技术开发，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投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利用等，目前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

上述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上下游关系。澳新水务主要为当涂县经济开发区园区内企业通过排水管道排放到污水处理厂的污水进行处理，在处理污水过程中会产生污泥等固定物质，根据污泥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又进一步区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危险废物需要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

统一进行处理。澳新环保则是一家专业处理危险废物的公司，其主要为各类企业排放且被鉴定为危险废物的污泥提供处置服务，因此与澳新水务不存在业务上的直接竞争关系。

（2.2）说明两个公司共用邮箱的合理性，马鞍山澳新水务处理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是否具有独立性。

澳新水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有体独立法人资格。澳新水务设有健全的决策管理机制且具备相应管理经验的人员，同时设有独立财务核算体系以及业务人员，能确保公司日常独立经营所需。此外，澳新水务与澳新环保存在一定的上下游关系，两者均独立开展业务工作，主要客户未存在重合的情况。

经梳理发现，上述两家公司历史邮箱注册较多，且存在命名类似导致部分邮箱易引起混淆的情况。目前，澳新水务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基本不通过邮件，而主要通过现场交流、电话或微信等形式与内外部进行联系，因此上述邮箱的混同并不会对澳新水务的独立经营产生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报告问询的回复》之公司盖章页）

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报告问询的回复》会计师盖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8月10日

关于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众环专字（2023）2300016号



关于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众环专字(2023)2300016号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作为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源环保”)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23]2300026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3年7月27日,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了《关于对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以对诚源环保相关财务报表执行的审计工作为依据,对问询函中需要本所回复的相关问题履行了核查程序,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 1: 关于中介服务费

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22,107,368.57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23.99%,其中中介服务费为 15,679,866.57 元。报告期内,你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九江诚源水务有限公司和九江铭源水务有限公司,并由宜春斌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斌润”)为上述出售资产行为提供中介服务,服务费总额为 15,000,000 元。根据你公司年报披露,上述出售资产行为系政府相关部门需收回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所致,股权受让方为九江产投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为九江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

公开信息显示,宜春斌润法定代表人为孙红斌,暂无实缴资本和员工参保记录。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发生中介服务费行为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针对上述聘请中介机构业务采取的具体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

回复:

1、履行的主要审计及核查程序

了解公司采购流程、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对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控制测试；中介服务费发生额及应付账款余额函证；根据服务性质对中介服务费采购合理性进行分析；对诚源环保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宜春斌润公开信息查询；中介服务费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抽查。

2、获取的审计证据

采购内部控制制度；采购穿行测试底稿；采购控制测试底稿；中介服务费询证函回函；经办人员访谈记录；企业信用报告（企查查）；中介服务费合同；中介服务费发票、付款凭证等的抽查记录。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诚源环保与宜春斌润签订《关于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或重组之中介合同》，约定宜春斌润为诚源环保出售其全资子公司九江诚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诚源”）和九江铭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铭源”）提供中介服务，宜春斌润负责代表诚源环保参与一切与本交易相关的活动，宜春斌润服务费总额 1500 万元人民币。诚源环保 2 家子公司转让给九江产投的收入合计 8,074.54 万元，中介服务费占转让收入比例为 18.58%。

根据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项目组发现以下异常事项：

（1）宜春斌润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公司经办人员访谈确认，以及公开信息核查，虽然未发现宜春斌润与诚源环保存在表面或形式上的关联关系，但“诚源环保:出售资产的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宜春斌润的成立时间与资产出售事项的时间间隔过短。从公开工商信息显示，宜春斌润注册资本只有 100 万，而且尚未实缴，项目组难以合理确认宜春斌润的实际背景，以及是否与公司或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九江产投存在潜在关联或代理人的关系。

（2）宜春斌润中介服务费总额 1,500 万元人民币。诚源环保在本次交易中累计收到款项 10,403.12 万元，其中包括 2 家子公司股权转让对价 8,999.55 万元（含转让收入 8,074.54 万元，子公司分红款 925.01 万元），以及收回 2 家子公司的往来款净额 1,403.57 万元。公司管理层和相关经办人员表示上述交易事项累计产生的现金流入已满足公司与宜春斌润签署的中介费合同所约定的条款“1.4 乙方出售甲方 2 家子公司九江诚源和九江铭源总收入不得低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条件，因此公司向宜春斌润支付服务费 1,500 万元符合合同约定。项目组认为，公司虽从本次交易中累计收到款项超过 10,000 万元，但相关中介费合同中未对 2 家子公司九江诚源和九江铭源转让收入的构成进行明确界定，因此项目组难以充

分判断公司所支付的 1,500 万中介费是否合理有据。

(3)宜春斌润服务费总额 1500 万元,中介服务费占转让收入 8,074.54 万元的比例畸高,达到 18.58%,且宜春斌润的规模较小,暂无实缴资本和员工参保记录,项目组难以合理确认宜春斌润承做该笔中介服务的胜任能力,也难以合理确认该笔费用的公允性。

(4)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 2 家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合计 3,205.82 万元(净资产份额 4,868.71 万元),处置收益率达到 65.85%。由于上述中介费的存在,项目组对整个处置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未提供的合同或其他交易安排难以确认,只能根据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程序。

综上所述,该笔中介服务费的交易对手的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交易对手与股权转让方以及受让方的关系、服务费金额以及付款条件、交易的完整性等均存在不合理或无法核实之处,我们认为,根据已取得审计证据(内控测试底稿、合同、发票、银行回单、询证函、访谈记录),无法确定该笔中介服务费的商业合理性。

我们通过实施文件单据检查、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仍无法对上述服务费的发生、准确性认定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项服务费作出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诚源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的内容所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不仅限于管理费用的相关认定与披露的准确性,该等错报会影响诚源环保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但诚源环保主要运营的是 BOT 项目,客户为政府单位,收入和现金流都较为稳定,该股权交易事项为非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且广泛的影响,因此影响不具有广泛性。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问题 2: 关于毛利率

报告期内,你公司毛利率为-2.96%,去年同期毛利率为 51.18%,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出现大幅下滑,你公司解释系由受国内外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各地区营业成本均出现较大增长所致。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58,842,369.43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9.87%,营业成本的大幅增长系宣城水务二阶段已投入使用所致。

请你公司:

(1) 按照原材料、人工成本、其他费用等项目列示营业成本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金额、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较去年同期的变化幅度，并分项目具体说明营业成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宣城水务二阶段的建设背景、运营情况，说明其投入使用分别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产生的影响金额。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回复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并说明公司对宣城水务二阶段投入使用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回复：

(1) 公司 2022 年及 2021 年营业成本明细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284.15	21.82%	405.73	17.92%	878.42	216.50%
硫酸亚铁	294.13	5.00%	41.94	1.85%	252.19	601.31%
复合碳源	224.87	3.82%	5.34	0.24%	219.53	4111.05%
双氧水	208.73	3.55%	38.85	1.72%	169.88	437.27%
活性炭	108.04	1.84%	20.22	0.89%	87.82	434.32%
液体碳源	64.37	1.09%	45.02	1.99%	19.35	42.98%
氢氧化钙	61.05	1.04%	1.16	0.05%	59.89	5162.93%
硫酸	58.03	0.99%	37.06	1.64%	20.97	56.58%
液碱	50.98	0.87%	-	0.00%	50.98	
聚丙烯酰胺	39.79	0.68%	23.57	1.04%	16.22	68.82%
葡萄糖	32.33	0.55%	104.33	4.61%	-72	-69.01%
其他	141.83	2.41%	88.24	3.90%	53.59	60.73%
人工成本	151.38	2.57%	150.61	6.65%	0.77	0.51%
其他费用	4,448.71	75.60%	1,707.94	75.43%	2,740.77	160.47%

危废处置费	1,386.88	23.57%	1.71	0.08%	1,385.17	81004.09%
污泥处置费	317.31	5.39%	147.83	6.53%	169.48	114.65%
BOT 项目摊销	1,356.95	23.06%	903.56	39.90%	453.39	50.18%
电费	624.43	10.61%	275.41	12.16%	349.02	126.73%
大修理费用	171.85	2.92%	159.62	7.05%	12.23	7.66%
其他	591.29	10.05%	219.81	9.71%	371.48	169.00%
营业成本合计	5,884.24	100.00%	2,264.28	100.00%	3,619.96	159.87%
营业收入	5,715.31	/	4,638.39	/	1,076.92	23.22%
毛利率	-2.96%		51.18%			

公司 2022 年营业成本 5,884.24 万元，较 2021 年同比大幅增长 159.87%，主要系因子公司宣城市宣州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称“宣城水务”）提标改扩建完工并投入使用后，导致相应原材料、BOT 项目资产摊销金额、电费以及危废处置费增长所致。

（1.1）原材料

原材料 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878.42 万元，增幅 216.50%，主要包括硫酸亚铁、复合碳源、双氧水、活性炭、液体碳源、氢氧化钙等污水处理业务中所需使用的化学药剂。其中，2022 年因子公司宣城水务提标改扩建后导致的原材料投入增长约 829.67 万元，该项改造项目投产后使得宣城水务日均污水处理规模获得一定提升，但经其处理的污水排放达标要求由原《（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下的一级 B 类提升至一级 A 类，导致污水处理难度及所需化学药剂的使用剂量显著提升，其中硫酸亚铁使用剂量由原 0.0662 公斤/吨提高至 0.6339 公斤/吨、双氧水使用剂量由 0.0274 公斤/吨提高 0.2996 公斤/吨、复合碳源使用剂量由极少量提高至 0.1840 公斤/吨、以及活性炭使用剂量由原 0.0007 公斤/吨提高至 0.0324 公斤/吨，上述主要原材料使用剂量的大幅提升造成了原材料金额的增长。

（1.2）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包括员工薪资、奖金及社保等费用，2022 年人工成本较 2021 年增长 0.78 万元，整体波动较小。

（1.3）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危废处置费、BOT 项目资产摊销、电费等，2022 年其他费用较 2021 年增长 2,740.77 万元，增幅 160.47%。

其中，危废处置费 2022 年同比增长 1,385.17 万元，增幅 8,1004.09%，主要系因宣城水务提标改扩建后的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量由原先 3,300 吨/年提升至约 4,200 吨/年，同时因污泥鉴定等级的改变，相应处置费用也由原先一般固废的 280 元/吨提高至危险废料的 3,500 万元/吨，综合导致 2022 年危废处置费的上涨。

污泥处置费 2022 年同比增长约 169.48 万元，增幅 114.65%，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支付因污水处理产生的一般固废等级污泥数量增长所致。

2022 年电费较 2021 年增长增涨 349.02 万元，增幅 126.73%，主要由于宣城水务提标改造完工后，新增投入芬顿、臭氧池、曝气池、生化风机等高耗电设备运行，导致电费增长 334.44 万元。

综上所述，宣城水务提标改造投入使用后，因污水处理规模和处理标准的提升、污泥处置费用的增长以及新设备投入使用带来的电费增长等因素，综合导致了公司 2022 年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大幅增长 159.87%。

此外，宣城水务提标改造投入使用后的污水处理收费提价事宜仍需政府部门进行审批，公司现仍按原收费标准与客户结算污水处理收入，导致宣城水务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未发生明显增长，从而在营业成本大幅增长的前提下进一步导致 2022 年公司整体毛利率大幅下降。目前，公司已将相应污水处理收费提价事宜报送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审批，待审批通过后，预期未来每年将为公司营业收入在现有基础上带来 3,000 至 3,500 万元的增长。

(2) 结合宣城水务二阶段的建设背景、运营情况，说明其投入使用分别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产生的影响金额。

2020 年 8 月 18 日，宣城水务与宣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关于〈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三次补充协议》，约定为贯彻落实“青山绿水就是金山银山”精神，并根据当地环保、管委会等政府部门对污水处理标准的要求，宣城水务需对原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扩建改造。改造完成后，宣城水务污水处理最大规模将从原有的约 1.8 万吨/天提升至 3.3 万吨/天，处理标准由原《（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下的一级 B 类提升至一级 A 类。

2021 年 11 月，宣城水务提标扩建改造完工并于 2022 年 1 月投入运营，此次提标改造造成公司 2022 年营业成本中原材料投入增加 829.67 万元、BOT 项目资产摊销增加 486.84 万元、电费增加 334.44 万元以及危废处置费增加 1,384.22 万元，合计约 3,035.17 万元，但预期未来每年能为公司带来显著的营业收入增长，因此对公司经营具有经济价值，具体影响

金额分析详见本题回复“（1）按照原材料、人工成本、其他费用等项目列示营业成本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金额、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较去年同期的变化幅度，并分项目具体说明营业成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回复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并说明公司对宣城水务二阶段投入使用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于上述事项，我们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如下：

1、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销售和采购流程、销售和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 （2）对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对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控制测试；
- （3）对收入、成本相关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余额函证；
- （4）根据业务性质和明细项对收入、成本变动合理性进行分析；
- （5）对公司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收入和成本相关政府文件、合同、发票、凭证等抽查。

2、核查结论

基于我们已执行相关主要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1）我们认为诚源环保关于营业成本明细、营业成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的具体说明、宣城水务二阶段投入使用分别对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产生的影响金额的回复真实、准确，未发现诚源环保关于上述问题的回复存在不当之处。

（2）诚源环保子公司宣城水务的二阶段工程完工并于 2022 年初投入运营，该项提标改造工程使得宣城水务污水处理规模获得提升，同时经处理后的污水排放要求也进一步提高。2022 年度，宣城水务基于提标改造后的排放标准进行污水处理业务，并将相关成本计入 2022 年营业成本，由于提标改造后的污水处理收费提价事宜尚需等待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批复后尚可实施，因此宣城水务目前仍按提标改造前的收费标准与客户结算污水处理收入，导致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未实现显著增长。

宣城水务二阶段投入使用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提标改造工程完工转入无形资产（BOT 项目资产）9,460.18 万元；2022 年营业成本中原材料投入 829.67 万元、BOT 项目资产摊销 486.84 万元、电费 334.44 万元以及危废处置费 1,384.22 万元，合计约 3,035.17 万元。我们认为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关于宣城水务二阶段投入使用发生的支出计入营业成本的会计处理，我们认为，根据《企

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二十六条 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一）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二）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规定。考虑到宣城水务污水处理收费提价事宜尚待政府部门批准，且宣城水务也尚未与客户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因此我们认为未有充分证据证明上述提标改造事项满足“（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条件，因此相关已发生成本未确认为一项资产（存货），而是计入当期损益，即诚源环保对宣城水务二阶段投入使用后的营业成本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8 月 10 日

